

B. 股東權利

下文概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若干澳洲法例的主要條文。

本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根據公司(西澳洲)法在西澳洲以Torum Mining N.L.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無責任公司，並於西澳洲登記。本公司名稱於1990年7月5日由Torum Mining N.L.變更為Dragon Mining N.L.。於1990年9月19日，本公司以股票代號「DRA」於澳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是具有豐富開採及勘探經驗的地質學家。本公司的創始人已不在本公司任職。於2007年2月16日，本公司將其公司架構由上市無責任公司轉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自此以「龍資源有限公司」進行買賣。

1.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具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當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時，在該股份的類別名稱中應當出現「無投票權」字樣。雖然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但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類別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

2. 對新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根據澳洲公司法，在任何新發行股份可提呈發售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任何權利獲提呈發售該等股份。

3. 變更股本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授權或落實更改本公司股本或變更或廢止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他行動生效或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尤其是可以(但不限於)：

- (a) 四捨五入或不計任何碎股或任何零碎配額；及
- (b) 釐定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中的一名或多名在股息、股本、投票或其他方面擁有優先權或特別利益的其他配額。

4. 購回

在符合澳洲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削減股本或購回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5. 投票權

澳洲公司法規定：

-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人代表作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代表；及
- 獲委任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代表與委任代表的股東擁有相同權利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參與要求投票表決。

公司章程第16及17條載有關於反映該法定地位的出席及投票（包括代表）權利的實用條文。

6.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公司章程規定，倘本公司被清盤且於分派資產償還實繳資本後，仍有剩餘資產分派予股東（以該身份），該等資產將按以下方式分派：

- (a) 按根據各類股份的發行條款確立的對該等資產的有關權利分派予各類股份的股東；及
- (b) 盡最大可能使（就各類股份而言）分派予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的金額乃按該股東就股份已付金額（包括任何入賬金額）佔該類股份全體股東就股份已付及應付金額（包括入賬金額）的比例分派，

惟拖欠支付任何催繳股款但其股份（不論類別）尚未實際被沒收的股東無權享受該分派，直至結欠的催繳股款獲悉數支付為止。

7. 股份轉讓

在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書面文據轉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公司章程第9.1條規定，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准許外，股份轉讓概不受限制。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違反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拒絕辦理登記，且必須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要求時辦理登記。

8. 變更權利

倘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不得變更或廢除，除非：

- 經75%已發行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 經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9. 董事於事項中的權益

各董事必須按澳洲公司法規定在董事成為董事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或在董事知悉產生重大權益的事實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或在首次審議訂立產生該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以較早者為準）向董事會申報及披露重大權益。

10. 對董事投票的限制

一名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於董事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倘該名董事因此受澳洲公司法禁止或除名,其將不得或嚴禁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或計入就大會而言的法定人數,或出席審議有關事項的會議。

除非審議事項與合約或安排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其他建議有關,該名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將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及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11. 出售資產

澳洲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並無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澳洲公司法第2D章董事職責及澳洲一般法律誠信義務之規定,董事行使出售資之權力時,須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在未獲股東批准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連人士任何財務利益,惟澳洲公司法第2E章指明之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連人士(定義見澳洲公司法第228條)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12. 重組

根據澳洲法法定條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進行若干重組及合併：

- 獲大多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的75%批准。

該重組或合併亦須獲澳洲法院法令批准。

13. 清盤

本公司董事會可授權向澳洲法院提出本公司清盤呈請。

14. 收購法例

澳洲公司法第6章的收購條文適用於若干股份買賣。該等條文適用於上市公司及超過50名股東的非上市公司。

澳洲公司法嚴禁該人士進行該項收購，倘收購在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有投票權股份（適用於澳洲公司法第6章）的「相關權益」（主要為股份的投票權或出售權）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投票權將：

- 由20%或以下增至20%以上；或
- 已持有逾20%投票權（但少於90%）的人士如想增加其在本公司的投票權。

除非有例外情況適用。此等例外情況包括以下收購：

- 在正式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每六個月增加3%（惟收購人須持有目標公司至少19%的投票權為期最少六個月）。

倘一名人士提出收購要約，而在要約期結束時該人士(及其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90%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75% (以數量計)，則該人士可於要約期完結後一個月內以收購建議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並非其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有提出收購建議，但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90%或以上的相關權益，其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90%或以上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平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根據澳洲《1975年外國收購和接管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及相關法規，海外人士建議收購須獲澳洲司庫(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建議)事先批准。

15.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受澳洲公司法及澳洲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以下論述公司章程以及澳洲法律及法規所提供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15.1 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投票批准：

-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海外公司公司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澳洲法律，就若干事宜存在「特別決議案」投票限額，實際為75%限額。根據澳洲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事項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廢除；及
- 本公司正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願清盤。

15.2 絕大多數票的意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則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決定上文「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一段所述事宜的限額僅為取得簡單多數票，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大幅提高。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9條，特別決議案指已根據若干規定規則發出通告以及獲至少75%有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15.3 權利變更

公司章程規定，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須以75%的該類股份以特別決議案或書面同意批准。公司章程亦規定，持有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親自或其代表）須出席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方構成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5.4 公司章程變更

澳洲公司法第136(2)條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亦規定，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前，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條文，亦不得增添新條文。

15.5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公司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該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140(2)(b)條，如果及當該修訂增加股東向本公司股本注資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付款的責任，則除非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受約束，其將不受於彼等成為股東之日後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的約束。

15.6 核數師的委任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核數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澳洲法律並未規定兩級董事會制度。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公司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將核數師罷免，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為履行剩餘任期。

15.7 委任

澳洲公司法第327B(1)條規定，公眾公司應於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並須於隨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任何核數師職務空缺。委任以由簡單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方式進行。

15.8 罷免

澳洲公司法第329(1)條規定，公司核數師可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方式通過決議案罷免，前提是在大會前至少兩個月向公司發出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

15.9 薪酬

澳洲公司法第250R(1)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事務可能包括考慮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然而，澳洲公司法並無規定核數師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根據澳洲法律此為董事會事宜。

15.10 股東週年大會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澳洲公司法第250N條規定，本公司須每個曆年至少一次及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15.11 股東大會通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澳洲公司法第249H(1)條規定，本公司須提前至少28天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然而，本公司可提前較短時間發出通知召開(i)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提前同意）；及(ii)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倘持有可於大會作出至少95%投票的股東提前同意）。澳洲上市公司須發出至少28天的股東大會通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28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8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方可召開。

15.12 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及投票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全體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一名股東於批准交易或安排的投票表決上棄權（例如該名股東於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澳洲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書面通知須向每名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及每名董事個別發出。大會通告須載列（其中包括）大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以及大會事務的一般性質。澳洲公司法第250條亦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須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就本公司的管理在會上提出問題或作出評論。

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股東均有權獲得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發言。

15.13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委任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澳洲公司法並不包含任何會導致禁止認可結算所委任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條文。公司章程第17.1(b)條明確賦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一名代表的權利。

公司章程亦規定，任何投票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彼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投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彼及代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投票表決。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投票股東或身為公司的投票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投票股東可行使的權力。